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二版）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非生产一线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

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有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严重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

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属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

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12日检修对外停电公告

6日	6:00～20:00秦1板威尼斯一配线、I龙居兰亭商业专用2停。（威尼斯水城（威尼斯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箱7台），九龙城龙居兰亭小区（龙居兰亭一配1台），威尼斯水城商业。） 6:00～20:00葵36板文化北线、文化北7（葵36板）停。（城市河道管理处。） 9:00～18:00轻院一配4板I轻院一配紫荆路一配联、紫荆路一配100、创新大道一配7板I创新大道一紫荆路一配联、I万科水牛张消防及商业专用2（春8板）停。（万科水牛张B区居民。）
7日	6:00～20:00祭奠108（明理4板）、祭奠155（明理2板）停。（黄庄村委、恒大混凝土生产专用1、任庄村民委员会专用1、孙岗南、孙岗东、孙岗村南、中铁四局、河南省第一建筑混凝土专用1、任庄北、任庄村东、鑫桥园林、任庄、天地置业基建、鸿宝园林、民政局、上佳食品专用1、太原市政鸿宝路基建、中基物业基建、鑫润达专用、林洋混凝土、中铁四局基建、中原建设混凝土、小金庄西、干柴李东、后牛岗东、后牛岗东、刘江立交、刘江、宋小四、小金庄村委会、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刘江西、薛岗东、姚桥渔场等附近一带。） 6:00～20:00大庙中街20、京祥4（花23板）停。（永大饲料、华新纺织、京水、兰坟、惠济六中、京水村村民委员会、兰坟中街1#配变、京祥线31#、43#、81#、87#配变、京水南、京水西、京水西街、惠济六中照明、京水东、卫生院、神苑油库、徐彦梅、东岗西、京水村村民委员会、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东岗中街配变、祥云寺、惠济区花园口镇寺村、雅庭置业（2台。） 9:00～20:00黄河路十三箱5板经四北6、纬五路六箱2板经四北2、经四路19开关（省7板）、经三路七柜1板政四街西7、纬四路19、II城东路下穿隧道专用2（省13板）停。（银行学校，纬五路二小，兴邦公司，金华公司、经四北0#、付2#、3#配变（3台）；省拍賣行、中国联通，省情报料研究所，省直一幼专用，纬四路幼儿园、纬四路20#、27#、33#、35#、36#、39#配变（6台）；

8日	省直宿4#配变（1台）、省司法厅，省劳改局，公安厅，美莱美容医院专用；经四路付2#，付6#，9#，付17#配变（4台）、II城东路下穿隧道专用。） 9:00～15:00索克一配6板索克一配瀚海缆箱联（白12板）停。（华泽名郡配配变（1台）、瀚海一箱、二箱、三箱、四箱箱变（4台）、瀚海商业、华泽商业。）
8日	6:00～20:00夙14板I银基花园七配线、I银基花园三期商业专用2停。（银基花园小区（银基花园八配5台）。) 7:00～20:00英33板II黄科院佛岗新居一配线、II黄科院附属医院专用2、II天擎花园商业专用2停。（寒山东路配（4台）、佛岗新居二期商业、佛岗新居一箱至十一箱（11台）、佛岗小学、佛岗新居二配至三配（6台。) 9:00～19:00侯7板侯震线、震卫12（常斯）、小庙嘴2（侯7板）停。（地震局专用，胡桐线2#配变、侯震线53#，59#配变，震卫线14#配变，震卫线18支2#配变，西湖湖、西湖湖西线4#，7#，10#配变，西湖湖西线6支1#配变、西湖湖南线6#配变、震卫线28支2#配变、陈顶，小庙嘴北，小庙嘴南，下李河，下李河线11#配变。） 10:00～19:00枫香配2板I枫香火炬街一联、I万科城U59商业专用2（春6板）停。（万科城U59居民生活。） 10:00～19:00兴华一配2板I兴华一二联、兴华二配4板I黄岗寺安置4#地公用设施专用1、兴华二配5板I兴华雅苑公用设施专用1（焦4板）停。（兴华雅苑生活居民、兴华雅苑小区3台配变、黄岗寺兴华街小区、黄岗寺安置4#地公用设施。）
9日	6:00～20:00南阳路四柜1板南阳路四柜配联、南阳配6板100、富田丽景配6板I富田南阳路联、I超业针织商业专用2（孟13板）停。（盛地大厦一、二箱箱变（2台）、盛地大厦商业、煤田地质商业专用、煤田地质箱箱变（1台）。) 6:00～21:00大李1（图32板）停。（第七建筑基建、大李塑料厂、中建七局基建、大李村东线4#配变、建华磨

10日	料磨具、黎明暖通、大李村线1#配变、大李西线8#配变、长城信息技术、轨道交通中原西路站基建、大李线36#配变、发展投资基建、大李庄西北、中原西路五柜配变、市场线支、中建八局基建、三王庄西、三王庄西北线6#配变、市场线支、大李线47#马良砦配变。） 7:00～19:00互通立交一柜6板百信1（花4板）停。（少林安防生产专用、宏图商品。） 9:00～19:00工人路30、工人路16（沙42板）停。（工人路18#、-19#、22#、-25支1#、-26#、-27支3#、28#、-29#配变（8台），市委设计院，红河置业、地质学校、煤矿设计、裕达北、煤炭设计院。）
10日	6:00～20:00长兴36、江山路三柜3板南碧线2（王15板）停。（恒大贸易货栈，轨道4号线长兴路站基建专用、力源除尘、南碧线-4#配变、南碧南线6#配变、铁工厂线6#配变。） 6:00～20:00董砦配19板董砦威尼斯一联、威尼斯二配13板II威尼斯二一联，II龙居兰亭商业专用2（秦32板）停。（威尼斯水城（威尼斯一、二、三、四、五箱5台）。) 7:00～20:00孟39板黄河西线、孟展线15、卫生北9停。（孟展线19#、22#、-23#、27#、-27#-29#、-30#、32#、33#配变（9台）；卫生北10#、13#、15#配变（3台）、通利花园一箱箱变、思达置业箱箱变、思达富寓一、二箱箱变（2台）；职业病防治所、市建二公司车队箱箱变、泉舜中州基建、郑州泉舜基建、庆元置业基建、通达置业、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市环保局、建研所宿1#配变、建研所；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宿1#、3#配变（2台）；金水塑料厂、起重设备厂、六里屯线4#、5#、6#配变（3台）。) 9:00～17:00兴华一配17板II兴华一二联、兴华二配10板100、兴华二配18板II黄岗寺安置4#地公用设施专用1、兴华二配17板II兴华雅苑公用设施专用1（焦30板）停。（黄岗寺安置4#地一配配变（1台）、黄岗寺安置4#地二配配变（3台）、黄岗寺安置

4#地三配配变（1台）、兴华雅苑公用设施、黄岗寺安置4#地公用设施。) 9:00～18:00花石线-58（花28板）停。（鹏城养殖专用1、三鑫种植专用1、三鑫线、农绿源专用、六堡西街、六堡东、中荷乳业商业专用、惠金商务所、八堡村第一村民组农业生产专用、八堡村二组专用、李瑞林、刘国顺、花园口镇工业公司、中浩混凝土生产专用、宏图商品、马耀帅专用、健康岛专用、港湾农业生产专用、锦绣恒基、省伺草饲料站II、省伺草饲料站I、郑州黄河农牧场、同邦置业商业专用1、富景生态养殖、水产科学研究院、河南煌阳、康亚农业专用、香林丰专用、锐青生态农业、帝鑫苑农业生产专用、万德孚商业专用、花园口黄河浮桥、广田鹅业专用等六堡村以东附近一带。) 10:00～19:00紫辰8板东河线、东河线76#、西吴河29#。II永丰新城商业专用2停。（西吴河1#、21#配变（2台）、耿庄西1#配变、耿庄东4#配变、安徐庄，安徐庄小学基建专用、河道管理处安徐庄箱变，五里堡变基建，正商置业C2-2基建，耿河东，管城分局基建，正商置业C6-2基建，三环快速中州大道南侧基建，泵站线，郑州气象局照明专用配。)
--

备注：1.用户实际停电时间，在计划停电时间范围内，以实际操作时间为准，对用户恢复送电完毕时间均按上述检修结束时间延后2小时。若遇大风雨雪天气等原因不停，详见手机短信平台通知。有自备发电机的用户应做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禁返电至停电线路上，否则由事故造成单位负责。

2.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值班电话：供电服务指挥中心68806880

以上停电公告可通过供电服务网站查询：http://www.95598.ha.sgcc.com.cn/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017年10月28日